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
病人安全通報獎勵辦法

97.06.2 初版
98.0701 修正
101.06 修正
104.07 修正
107.01 修正
108.07 審閱
110.08 審關

一、目的：

為建立院內通報文化，對於通報異常事件人員，以不懲罰為原則，即不因通報而導致處分，特設立病人安全通報獎勵辦法，期望透過鼓勵通報，讓異常事件被重視，進而從錯誤中學習改善，營造以病人安全為中心的醫療環境

二、獎勵辦法：適用對象為本院全體員工

三、需通報的事件定義：

1. 醫療不良事件：傷害事件並非導因於原有的疾病本身，而是由於醫療行為造成病人身體受到傷害、住院時間延長，或在離院時仍帶有某種程度的失能、甚至死亡。
2. 未造成傷害的異常事件（no harm event）：錯誤或異常事件雖已發生於病人身上，但是並未造成傷害，或是傷害極為輕微，連病人都未感覺到的事件。
3. 跡近錯失事件（Near miss）：由於不經意或是即時的介入行動，而使其原本可能導致意外、傷害或疾病的事件或情況並未真正發生。
4. 通報異常事件類別如下：藥物事件（用藥疏失、藥物不良反應事件、麻醉管制藥品遺失）、病患跌倒、管路事件、輸血事件、手術事件、醫療照護事件、傷害事件、公共意外、治安事件、院內不預期心跳停止事件、其他事件－非上列之異常事件。

四、當事件發生時，當事者應主動於 24 小時內先口頭通報單位主管，若未通報，經檢討後將追究責任歸屬。

五、為鼓勵院內同仁提高通報事件，經「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」審核成案後，於 98 年 3 月份起由原本一佰元獎勵金提升至新台幣二佰元整；若為相同案件重複通報狀況，獎勵金額由通報者平分。

六、提報事件有下列事情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1. 個人之訴苦或類似之情事者。
2. 屬於人身攻擊者。
3. 未於事發72小時內應完成書面通報。

七、醫安工作小組於每月底最後一週星期二開會，將審議開會日期前2天通報案件，並於會後整理受理之案件，於隔月1日前送病人安全通報獎勵名單(如附件)至財務室，獎金將於30日連同夜值班費一起發放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陳道才先生遺愛提昇康寧醫院服務品質計畫支付。

九、本辦法經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病人安全通報獎勵名單

年　　月

通報案件編號	通報者單位	通報者姓名	獎勵金額
合　　計			

院長：　　副院長：　　財務室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製表人：